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3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巧薇
被　　告　光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毅庭
　　曾惠敏
　　曾鴻陽
　　曾鴻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自國泰世華銀行（下稱國泰銀行）網路銀行轉帳時，不慎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100元至被告所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）之帳戶內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語，業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網路銀行帳戶明細、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經核相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